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s://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https://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摩尔线程
(二)扩位简称:摩尔线程
(三)股票代码:688795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70,028,217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70,000,000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科创板成长层》,上市时未盈利的科创板公司,自上市之日起纳入科创板成长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摩尔线程尚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板成长层。

普通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成长层股票或者存托凭证交易的,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并按照上海

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首次参与交易前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科创成长层风险揭示书》,由证券公司充分告知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部分比例限售期为6个月或9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中及其一致行动企业南京神傲,张建中控制的企业杭州华傲、杭州京傲、杭州众傲,以及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具体请参见本公司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有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47,002,821.7万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2,938,238.6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2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

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5年11月19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市值(亿元)	2024年营业收入(亿元)	对应市盈率(倍)
688041.SH	海光信息	213.03	4,951.54	91.62	54.04
688256.SH	寒武纪	1,332.00	5,616.85	11.74	478.25
300474.SZ	景嘉微	72.88	380.88	4.66	81.67
NVDA.O	英伟达	186.52	46,324.36	1,304.97	34.73
AMD.O	AMD	223.55	3,639.49	257.85	14.11
OCOM.O	高通	166.11	1,779.04	389.62	4.57
算术平均值					111.2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1月19日(T-3日)。

注1: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英伟达、AMD、高通对应各指标均以美元计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但应当披露市盈率、市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市盈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04.26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2.5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4.2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122.5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入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望京国际研发园1座3层

联系电话:010-5259 9766

联系人:薛岩松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 8577

联系人:周哲立

发行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赛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296号)。《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nstock.com;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7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63%,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	26.6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中金百奥赛图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金百奥赛图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455,77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0.96%,认购金额为12,159,996.96元,中金百奥赛图1号资产管理计划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9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获配金额为50,692,000.00元,中金财富本次战略配售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6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5元(按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519.12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市净率	5.86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23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56元(按202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26,7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14,405.93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12,324.07万元,包括: 1. 保荐承销费用:9,850.00万元,保荐承销费率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均水平,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2. 审计及验资费用:901.58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3. 律师费用:924.53万元,参考本次服务的工作量及实际阶段,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64.15万元; 5.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83.81万元。 上述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1+6%)。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率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发行人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永亮 联系电话 010-56967001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89620566

发行人: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10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上午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2025年12月3日,公司董事长周杰、独立董事李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云泉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一)董秘你好,请问中盐化工导入锂电材料供应商进展如何,是否有供货资金金属? 回复:您好,公司拥有500吨/年金属锂生产产线,产品可满足普通级及电池级使用要求,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围绕客户差异化、定制化需求开展合作。感谢您的关注。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791.7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91.74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166.96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58.3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39.587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即418.7610万股,且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63.3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将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5年12月10日(T+2日)刊登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5年12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1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2,031,600股(其中第二期1,489,300股,第三期542,3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9日,公司第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8日、2022年7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29日、2022年7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489,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8,459,200股的0.105%,成交总金额为3,093.91万元,成交均价约20.77元/股,锁定期为2022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8),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续展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续展期由24个月展期至48个月,即续展期延长至2026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续展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9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42,3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418,285,200股的0.0382%,成交总金额为949.87万元,成交均价约17.52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按照原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2023年11月10日—2024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5)。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原续展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2023年8月17日)起算,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续展期于2025年8月16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续展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续展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续展期由24个月展期至48个月,即续展期延长至2027年8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续展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

二、公司第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合计2,0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797%)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产。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公司第二、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